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渝0102刑初74号

公诉机关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

被告人李

被告人李 因涉嫌犯受贿罪，2020年8月31日被重庆市涪陵区监察委员会留置，2020年12月24日被刑事拘留，2020年12月31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重庆市涪陵区看守所。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以渝涪检刑诉〔2021〕6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 犯受贿罪，于2021年1月2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2021年7月5日，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以渝涪检刑补诉〔2021〕3号补充起诉决定书补充指控部分受贿事实。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在审

理过程中，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检察院以本案需补充侦查为由，分别于2021年3月19日、2021年6月15日向本院建议延期审理，本院均决定延期审理。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邓勇、检察官助理王安培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 及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

一、2015年至2018年，被告人李 在担任

期间，利用负责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管理等职务便利，在业务承揽、租金催收、检测报告审核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多次非法收受

公司负责人 、

公司及

公司负责人

贿赂款共计人民币27万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具体犯罪事实如下：

1. 2015年至2017年期间，被告人李 先后三次在其办公室等地收受 所送的贿赂款，共计3万元。

2. 2016年底的一天，被告人李 在其办公室收受 通过 所送的贿赂款5万元。

3. 2017年4月的一天，被告人李 在 收受张清川通过 所送的贿赂款14万元。

4. 2018年底的一天，被告人李 在其办公室收受张 通过 所送的贿赂款5万元。

二、2009年至2018年，被告人李 在担任

期间，利用职务便利，在检测设备采购、基桩钻芯检测钻探工作（以下简称钻芯劳务）的发包、劳务费用支付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先后收受 等人贿赂款共计2653312元。具体犯罪事实如下：

1. 2009年9月，被告人李 接受检测设备供应商 的请托，在 处采购了一批17.21万元的检测设备，事后，李 在其办公室收受 的贿赂款4万元。

2. 2013年下半年， 要求被告人李 将涪陵检测中心的钻芯劳务交给自己承做，并承诺会事后感谢。李 同意并提议也要感谢时任 的 （另案处理）。之后，被告人李 和 利用职务之便，将 钻芯劳务以150元/米价格发包给 挂靠的 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承做。2014年4月，被告人李 收受 给予的贿赂款3.8万元。

3. 2014年4月开始， 三人先后挂靠 公司、 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来承做 的钻芯劳务，被告人李 和 表示同意。从2014年5月至2016年11月，被告人李 先后19次收受 三人给予的贿赂款1630312元。

4. 2016年下半年， 退出“合伙”，由 挂靠

公司继续承做 的钻芯劳务。从2016年12月至
2018年1月,被告人李 先后8次收受 给予的贿赂款94.5
万元。

2020年8月31日,被告人李 被重庆市涪陵区监察委员
会留置,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并退出赃款31万元。

为证实上述事实,公诉机关提供了相应的证据,认为被告人
李 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多次非法收受他
人财物2923312元,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巨大,其行为触犯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应当以
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李 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
行,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建议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以上九年以
下,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十万元以上九十万元以下。请依法判处。

被告人李 对指控的事实、罪名没有异议,请求从轻处罚。
其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1.李 收受 所送3万元,
无具体请托事项,李 没有利用职务便利为其谋取利益,不
应认定为受贿。2.李 收受 所给1630312
元,以及收受 所给94.5万元应属违规违纪经商的违法所得,
不应认定为受贿。3.李 到案后如实供述,主动交代监察机关
尚未掌握的大部分犯罪事实,案发后其本人及家属积极筹款全额
退赃,认罪悔罪,建议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2009年至2018年,被告人李 在担任

期间

(2009年至2017年1月兼任)

), 利用职务的便利, 在检测设备采购、业务承揽、租金催收、基桩钻芯检测钻探工作(以下简称钻芯劳务)的发包、劳务费用支付等方面为

等人谋取利益, 先后收受 所给贿赂款人民币4万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 三次收受 所给贿赂款共计3万元, 三次收受 所给的贿赂款共计24万元, 与同案人 (另案处理)各自多次收受 单独、共同所给的贿赂款共计2613312元, 总计2923312元。具体犯罪事实如下:

一、收受 所给贿赂款4万元的事实

2009年9月, 李 接受检测设备供应商 的请托, 在 处采购了一批价格为17.21万元的检测设备。事后, 李 在其办公室收受 所送贿赂款4万元。

上述事实, 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庭审举证、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1. 采购设备的财务资料; 2. 银行账户交易明细; 3. 证人 的证言; 4. 被告人李 的供述与辩解。

二、收受 所给贿赂款3万元的事实

2015年至2017年每年过年期间,

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负责人 到李 办公室等地请托李 在钢管扣件租赁业务、租金催收方面予以关照。李 承诺会尽力帮忙推荐租赁业务和催收租金, 并收受 所送的红

包共计 3 万元。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庭审举证、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1. 公司营业执照、章程、经营协议书及实际投资情况，证明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9 日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住所，经营建筑工程设备租赁、销售，股东为

2. 证人证言

(1) 的证言，证明 2011 年左右，他经李 同意后，和 的员工合伙经营钢管扣件租赁业务，由 担任合伙企业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的股份 700 万元实际上是 十几名职工的。在涪陵经营钢管租赁业务的过程中，为了感谢李 的同意促成了公司成立，也为了和他处好关系，便于在租赁业务推荐和租金催收方面得到关照，由出面给李 送了钱。

(2) 的证言，证明他本人和 其他职工和 合伙经营一家钢管扣件租赁公司，该公司由 担任法定代表人并负责管理。他以 名义投资了 20 万元。

(3) 的证言，证明， 职工以朋友或者家属的名义入股，和 一起合伙成立钢管扣件租赁公司，由他担任法定代表人。他在经营公司过程中，为了得到李 关照、帮忙介绍租赁业务、帮忙催款，于 2015 年底、2016 年底和 2017 年底春

节时借拜年之名分别给
3 万元。

站长李 送过 1 万元，共计

3. 被告人李 的供述与辩解，证明 2011 年左右， 想和他一起搞钢管扣件租赁公司，他把 职工拉进一起做，但他自己没有参与。他让单位驾驶员 辞职去当公司法定代表人并负责管理。2016 年春节前一天、2016 年年底一天、2017 年年底一天， 分别在他办公室、单位门口、单位门口 车上给他 1 万元现金，共计 3 万元， 提出钢管扣件租赁业务做得不是很好，希望得到关照，他承诺会尽力帮忙推荐租赁业务和催收租金。

三、收受 所给贿赂款 24 万元的事实

1. 2016 年年底一天，李 在其办公室接受对

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重庆

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承接方面给予关照的请托后，收受上述两公司负责人、通过 所送的贿赂款 5 万元。

2. 2015 年， 为与李 处好关系，将其丈夫名下的一辆 越野车给李 使用。2017 年 3 月，李 提出购买该车，并转 16 万元购车款到 丈夫的银行账户。后李 提出退车、退购车款， 表示同意。2017 年 4 月的一天，李 在 收受 借退车、退购车款之机 通过 所送的贿赂款 14 万元。

3. 2018年7、8月份， 公司根据李 提供信息，在 的建设工程项目中顺利获得一检测业务。2018年年底的一天，李： 在其办公室收受 通过 所送表示感谢的贿赂款5万元。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庭审举证、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明：1. 公司涪陵收样室门面租赁合同、 公司2013年开始在涪陵承接的检测业务清单、 公司2014-2019年在涪陵的检测业务清单；2. 质量监督报告及 公司、 公司检测报告；3. 购买 越野车付款资料及该车登记、保险相关资料；4. 李 购买 越野车转款记录；5. 工程质量委托检测合同及付款回单；6. 证人的证言；7. 被告人李 的供述与辩解。

四、收受 单独和共同所给贿赂款2613312元的事实

1. 2013年下半年， 向时任 的李 提出将 的钻芯劳务交给他来承做，他得到利润后会对李 予以考虑。李 同意并提出是 负责人，具体是 在负责，也要考虑 。两人商定由 、李 、 三人一起“合伙”做钻芯劳务， 所得的利润由三人平分。后李 将三人“合伙”做钻芯劳务、平分所得利润一事告诉 ， 表示同意。

之后，李 利用职务之便，将 钻芯劳务以 150 元/米价格发包给 挂靠的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承做，并审批支付了劳务费用。

在得到 11.4 万元利润后，给李 7.6 万元，李 扣除其应得的利润 3.8 万元后，将剩余 3.8 万元转交给了

2. 2014 年 4 月， 得知 李、 “合伙”做钻芯劳务后，向 、李 提出加入其中，由五人“合伙”做钻芯劳务，所得利润由五人平分， 李 表示同意。后李 将 加入“合伙”做钻芯劳务、五人平分所得利润一事告诉 ， “表示同意。随后，

各出资 5 万余元购买 3 台钻芯机，商定由 负责现场施工、 负责协调监督、 负责财务、李 及 负责将钻芯劳务拿给三人做。之后，李 利用职务之便，将 钻芯劳务先后发包给 挂靠的

公司、 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承做，并审批支付了劳务费用。 在每次收到钻芯劳务费用并算账后，便将 李 四人应得的利润分给四人。其中，对于李 应得的利润， 采取给李

、李 再转交 的方式进行给付。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11 月，李 先后 19 次得到 所给利润共计 3260624 元，其每次扣除其应得的利润共计 1630312 元后，将剩余共计 1630312 元转交给了

3. 2016年下半年，[]等因施工账目发生争议，[]退出。李[]、[]负责继续利用职务之便将[]钻芯劳务拿给[]，由[]挂靠[]公司继续承做。所得利润由[]、李[]、[]三人平分。2017年1月3日，李[]因机构改革被免去[]职务，[]担任[]，后利用[]的职务之便将[]钻芯劳务拿给[]承做，并审批支付了劳务费用。[]在每次收到钻芯劳务费用并算账后，仍将李[]、[]应得的利润给李[]，李[]再转交[]。2016年12月至2018年1月，李[]先后8次得到[]所给利润共计189万元，其每次扣除其应得的利润共计94.5万元后，将剩余共计94.5万元转交给了[]。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庭审举证、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1. 投资合作协议，证明[]三人就合作投资工程砼钻芯项目达成协议，[]各出资5万元，各占总投资20%，[]出资15万元，占总投资60%，并约定[]负责督促工期、质量管理，[]配合共同监督各项质量管理，[]负责日常财务。

2. 购钻芯机的会计凭证、销售单、发票等，证明[]公司于2014年4月销售了3台重探岩心钻机，总金额是168779元，开具了4张发票，其中1张发票的购货单位名称处为“零售（李[]）”、1张发票的购货单位名称处为“零

售（ ）。 ”。

3. 钻芯法基桩检测钻探劳务分包协议、 公司、 公司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表、开户许可证、内部承包合同等，证明（1）） 将钻芯劳务均以150元/米的价格发包，有2013年3月15日至2016年3月15日发包给 公司，2013年10月25日至2014年10月25日、2014年11月10日至2015年11月10日发包给 公司，2015年12月15日至2016年12月15日、2016年4月30日至2019年4月30日发包给 公司，2018年4月临时发包给 公司等情况。

均和各劳务公司签订了钻芯法基桩检测钻探劳务分包协议， 有代表 签名。（2） 公司是 和 等人挂靠的公司，二人先后与 公司签订内部承包合同、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签订的合同上是让 公司将款项打至 的账号。（3）2016年4月发包给 公司的钻芯劳务是通过招标方式进行，有3家公司参与招标，但采取最低价发包，仍是以150元/米的价格发包给了 公司，李 、 在 的劳务工作比选会议记录上均有签名，二人同意发包给 公司。（4）

对钻芯劳务有监督管理权。

4. 2013年至2018年钻芯劳务费明细、财务资料及钻芯米数统计表，证明2013年至2018年， 共计支付钻芯劳务费用26899727.23元。其中，2013年12月至2015年

11月支付给 公司钻芯劳务费合计8419788元，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支付给 公司钻芯劳务合计14728240.48元。2013年12月至2016年10月的支付钻芯劳务费报销单上有李 的共同签字。2016年11月至2018年底的支付报销单上有 的签字。

5. 挂靠 从事钻芯业务收支明细表、钻芯费用发票、账单、银行交易明细等，证明2013年11月至2018年12月， 公司和 公司与 结算后，在扣除税费、挂靠费用及相关的费用后，当天或次日将劳务费转至 或者 的账户，其中转给 764430元，转给 13663480.86元。 于2014年3月27日转给 11.4万元。在2014年5月至2016年11月收钻芯劳务费用的过程中， 先后19次转给 共计163.0312万元。在2016年12月至2018年1月收钻芯劳务费用的过程中， 先后8次通过转账和取现的方式给李 共计189万元。

6. 证人证言

(1) 的证言，证明2013年11月份左右，他和李吃饭时提出他想做钻芯的业务，李 直接就同意了。他就去找他侄儿 说了他可以拿到钻芯业务的事情， 说认识一个叫 的人，有设备有工人，可以让 做劳务， 来管理。 跟 谈成75元/米，挂靠费、税费等由 承担。答应给他25元每米的利润。事情敲定后，他跟李 说他把钻芯

拿给 和 做，对方拿了 25 元/米的利润给他，他还是给李 也考虑点。李 说钻芯业务是 发包出来的，具体是 在负责，还是给 也考虑点。他就说利润就分成三份，三人平分。李 表示同意。2014 年 3 月份， 大概做了半年，总共给他分过几次钱，2014 年 3 月 27 日给他转了 11.4 万元。他拿到 给的钱后，平均分成 3 份，他得了 3.8 万元，剩下的 7.6 万他交给了李 ，李 再分给 。2014 年 4 月份， 和 知道了钻芯的事，要求一起“合伙”做，他和李 表示同意。他们就商定 5 人“合伙”，利润由 5 人平分。之后，由他负责现场施工、耗材、人工等， 负责财务， 负责监督和协调，李 负责拿钻芯业务给他们做。他们决定去买 3 台钻芯机。他给李 、 和 说了钻芯机价格的事情，李 开始要出钱，但是 觉得钻芯业务都是李 、 拿给他们做的，坚决不让他们出钱。于是他、 和 就决定 3 人出钱购买钻芯机，李 和 不出钱。过后，他、 和 把购买钻芯机的钱都交给 ，然后他们 3 人一起去买了 3 台钻芯机，花了 16 万余元，是 付的钱。为了让李 和 “合伙”有个依据，在开发票的时候，他们专门让销售方写上了李 和 的名字。钻芯机买回来后，他给 说，不让其做了。 知道后就去找李 闹，要求执行完一年的合同。李 决定还让 按之前的价格把剩下的期限做满。在剩下的合同期限内，钻芯业务工程款是由 公司扣除管理费、

税费后打到 账户,然后 把该结清的钱算完后再分给他们。2014 年 9、10 月份, 和 的合同到期后,他们 5 人正式开始做钻芯业务,先后挂靠的 公司、 公司。2016 年国庆节前后, 认为他在现场管理期间的开支大经常找他闹。李 就对他和 说大家都不做了。他感觉出来他们是想把他和 排挤出去,但也没说什么。他和 表示同意。散伙的时候,他们 5 人每人分了一台机器。后来他了解到 还在做钻芯业务。在做钻芯业务期间,他在转包 直接做钻芯劳务的前半年,他分得 3.8 万元,在转包 直接做钻芯劳务的后半年,他分得 40.5091 万元,在 5 人直接做钻芯劳务期间,他分得 122.5221 万元,他总共分了 166.8312 万元钱。李 和 跟他分的都是一样多的,都是 166.8312 万元。

(2) 的证言,证明 2014 年 4 月份左右,她和 听 说与李 在“合伙”做钻芯劳务比较赚钱,就要求加入一起赚钱。因为她和 私下跟 和李 关系都很好, 李 也就同意了。她和 签订了一份投资协议, 和 各占股 20%,她占股 60%,她占三股,实际包含了李 和 的股份。随后他们 5 个人就开始“合伙”做钻芯劳务,因为没有设备,她、 和 就各出资 5 万余元去 购买了 3 台钻芯机器,总金额大概花了 16 万元左右。李 和 没有出资,只负责把钻芯劳务发包给他们做,他俩相当于占干股。机器买回来后, 不愿意退出,

又去协调，最终结果就是 再做半年把一年合同履行完就不做了，半年后他们 5 人才开始正式“合伙”做钻芯劳务。这半年按照 75 元/米付给 ， 负责工地所有成本，剩余 75 元/米扣除公司挂靠费和税费等利润由她、李 和 平分。她给 和 的钱一般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分别转给二人，给李 和 两人的钱她一般都是拿现金交给李 ， 那份由李 转交。2014 年 5 月 1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期间他们五人每人分得 40.5091 万元。退出后，2014 年底开始，他们 5 个人正式开始做钻芯劳务，大约持续了两年。她还是负责财务， 负责现场管理， 负责监督质量，李 和 负责把钻芯劳务直接发包给他们做。每次分钱的时候，她转给 的钱里包含了劳务成本，转给 的钱就是纯利润，拿给李 和 的钱就是取的现金。2015 年 2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期间，她给 转了 122.5221 万元。她们五人分得的利润是平均分配的， 得的金额就是他们每人实际分得的金额。2016 年底，李 和她觉得 在现场管理上做了手脚，每次都是多报账， 又不怎么管事，相当于没有给他们 5 人做贡献，决定让 和 退出，剩余的 3 台机器仍留在工地。 和 退出后，她和李 3 人“合伙”做钻芯劳务。她开始委托朋友 管理现场，后来由她妹妹 和妹夫 来帮助她管理现场。这一阶段的账都是她自己在算，大致是按照 3 人平均分配的。在 2016 年 12 月 9